

6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建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有存

呈結其核其件貼印在案

厚二式

附

件

號

221117
省建字第 47633 號

1-5-10

收文 字第

廿七年二月廿三日

時到

(事由)為抄發呈結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仰即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三字第

132220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稅六字第三六一號咨開：

案據派駐湖南印花稅督察員劉巨聲呈稱：竊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業經鈞部咨令施行在案。惟職督察所及湖南各縣政府各省稅局及其屬各機關對於暫行辦法第四條呈文保結等類及第五條典賣不動產契據尚多未經依法責令人民購貼印花，僅於奉到令文錄令照轉並未細察其中條文應由本機關躬先實行者。此類情形恐不僅湖南各縣而然，似應呈請鈞部將暫行辦法第四、五兩條特予重申，以重稅收。又查在前印花稅暫行條例時期關於呈文保結等類本已貼用印花，但大多由於收發員司上下其手收稅而不貼花，甚或以廢印花貼上畫一押字，仍行撕下轉輾重用。在主管長官以為粘貼不牢已經跌落致被朦蔽所在多有。今呈文等類既已恢復貼花，則不肖員司難保不無故態復萌，為防微杜漸計，謹擬辦法四項如屬可行，敬乞鈞部咨令遵辦。等情。附辦法四項據此查該員所擬辦法係為尊重法令及預防流弊起見，尚屬可行。除其中仍有未盡妥善之處應予修正並分別咨令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此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案經公誼。等因。附抄送呈結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各檢查人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二月

貳拾

日



以濟

呈結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

一、商民投遞呈文申請書、訂約書、保結書、切結時，如未貼用印花者，應由收發員責令貼足印花，方予收受。並驗明其所貼之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或貼用舊票廢票等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倘違之件而未貼印花者，則由收發員司簽請承辦人員批飭補繳印花，再予核辦。

二、收發員司收受呈文保結等件時，如查明所貼之印花尚未蓋章註銷者，應即加蓋各該機關收發圖章，倘僅用墨筆畫押而足以揭下重用者，並應在廢貼印花處畫押之一方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收發圖章。

三、契據除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由稅契機關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三條辦理。

四、各機關傳達及收發員司不准代售印花稅票，如違或從中舞弊者，應予懲辦。

辦。